

用什么报答母爱

□周国平



母亲83岁了,依然一头乌发,身板挺直,步伐健稳,人都说看上去也就70来岁。父亲去世已满10年,自那以后,她时常离开上海的家,到北京居住一些日子。

母亲也是安静的性格,但终归需要有人跟她唠唠家常,我偏是最不善此道,每每大而化之,不能使她满足。有杂志向我约稿,我便想到为她写一点文字,假如她读到了,就算是我痛改前非,认真地跟她唠了一回家常吧。

在我的印象里,母亲的一生平平淡淡,做了一辈子家庭主妇。当然,这个印象不完全准确,在家务中老去的她也曾有过如花的少女时代。很久以前,我在一本家庭相册里看见过她早年的照片,秀发玉容,一派清纯。她出生在上海一个职员家里,家景小康,住在钱家塘,即后来的陕西路一带,是旧上海一个比较富裕的街区。

现在回想起来,那时母亲还年轻,喜欢对我们追忆钱家塘的日子。她当年与同街区的一些女友结为姐妹,姐妹中有一人日后成了电影明星,相册里有好几张这位周曼华小姐亲笔签名的明星照。看着照片上的这个漂亮女人,少年的我暗自激动,仿佛隐约感觉到了母亲从前的青春梦想。

曾几何时,那本家庭相册失落了,母亲也不再提起钱家塘的日子。在我眼里,母亲作为家庭主妇的定位习惯成自然,无可置疑。她也许是一个有些偏心的母亲,喜欢带我上街,买某一样小食品让我单独享用,叮嘱我不要告诉兄弟姐妹们。

可是,渐渐长大的儿子身上忽然发生了一种变化,不肯和她一同上街了,即使上街也偏要离她一小截距离,不让人看出母子关系。那大约是青春期的心理逆反现象,但当时却惹得

她十分伤心,多次责备我看不起她。再往后,这些小插曲也在岁月中淡漠了,唯一不变的是一个围着锅台和孩子转的母亲形象。后来,我到北京上大学,然后去广西工作,然后考研究生重返北京,远离了上海的家,与母亲见面少了,在我脑中定格的始终是这个形象。

最近十年来,因为母亲时常来北京居住,我与她见面又多了。

当然,已入耄耋之年的她早就无须围着锅台转了,她的孩子们也都有有了把年纪。望着她皱纹密布的面庞,有时候我会心中一惊,吃惊她一生的行状过于简单。她结婚前是有职业的,自从有了第一个孩子,便退职回家,把5个孩子拉扯大成了她一生的全部事业。

我自己有了孩子,才明白把5个孩子拉扯大哪里是简单的事情。但是,我很少听见她谈论其中的辛苦,她一定以为这种辛苦是人生的天经地义,不值得称道也不需要抱怨。作为由她拉扯大的儿子,我很想做一些能够使她欣慰的事,也算一种报答。

她知道我写书,有点小名气,但从未对此表现出特别的兴趣。直到我有了一个健康可爱的女儿,当我的女儿在她面前活泼地戏耍时,我才看见她笑得格外欢。自那以后,她的心情一直很好。我知道,她不只是喜欢小生命,也是庆幸她的儿子终于获得了天伦之乐。在她看来,这是比写书和出名重要得多的。

母亲毕竟是母亲,她当然是对的。在事关儿子幸福的问题上,母亲往往比儿子有更正确的认识。倘若普天下的儿子们都记住母亲真正的心愿,不是用野心和荣华,而是用爱心和平凡的家庭乐趣报答母爱,世界和平就有了保障。

□无垠

地铁也有不在地底下穿行的时候,钻出地面,凌空御风,呼啸来去。

我问深圳的朋友:“这地铁钻出来,在地面上跑,是不是就成了轻轨呀?”

朋友回答得很干脆:“不是啊,龙岗线都是地铁,没有轻轨。”

2015年元月,去北京房山开会,从北京西站出来,好不容易挤上地铁房山线。印象深的有两个,一是地铁座椅居然会发热,坐上去暖暖的,很是惬意。其二呢,地铁钻出地底,让我看到冬日北京天空的经典灰。

有深圳和北京的地铁在先,到了上海,坐上地铁11号线,还是按捺不住内心的惊奇,急切地与朋友分享:“你这里的地铁居然是在地面上跑呢。”朋友回信息:“是的呀!到浦东机场的地铁,也是这样的呀。”云淡风轻,毫不吃惊,让我不好意思再好奇下去。

去到重庆,坐过轻轨之后,才知道,地铁不管是在地底,还是在地面上跑,终究不能改变其双轨运行的火车本质。轻轨呢,单轨运行,高高在上,已然不是火车了。

地铁,地铁,地下铁道,在寸土寸金的城区,“地下铁”自然不会与地面争锋,但一旦远离核心城区,地价低廉,为降低地铁工程造价,便任其钻出地底,成了“地上铁”,在高架桥上,沐风浴光,一路跑得欢。从北上深来看,这似乎成了例规。

我想说的是,从地下铁到地上铁,从黑暗走向光明,地铁实在是人生励志的典型啊。它告诉我们一个很浅显的道理:暗久了,自然会有光。还告诉世人,方向对了,只要能坚持足够久,自然会穿过幽暗岁月,抵达光明之途。

地下铁·地上铁

□无垠

朋友得知我到了上海,热情邀我去嘉定看看。既然来了,不妨多走走,多看看,再说,还有星爷电影《唐伯虎点秋香》的外景地——汇龙潭公园,一直在那里诱惑我呢。

身虽未至,心早已飞了过去。

朋友耐心地教我怎么坐地铁,怎么转地铁,那周到、细致、体贴的劲儿,让我感觉春风拂面,心暖向阳。偏偏有一句,听得我满是诧异,朋友说:“从地铁下来后,你往左边走,就可以看到一家蛋糕店,我就在那里等你。”

地铁下来?

正确的说法,不是从地铁出来么?

朋友是语文老师,咬文嚼字的人,怎么可能犯如此低级错误。吃惊归吃惊,我也不好在电话里细问详情,按此指引,直奔嘉定而去。

在地铁江苏路站换乘11号线,列车渐行渐驶离上海市区。过了南翔,再看窗外,豁然一亮,地铁居然钻出地底,行驶在地面。终到嘉定北,走出列车,依朋友的指引,从A2出口坐扶梯下来,左拐,只见一个人站在蛋糕店门口,风吹发丝飘,笑盈盈地等我。

果然是从地铁下来!

地铁11号线,从地底钻出来后,一直在高架上运行。嘉定北地铁站高出地面一大截,走出车厢,出站,只有往下一条路。

坐地铁,碰到列车钻出地底,在地面高架上运行,这已不是第一次。

那年去深圳,给龙岗区的基层公务员讲课,从深圳东站(地铁布吉站)出站,上地铁,越走离城区越远,突然车窗外,漆黑隐去,取代之是龙岗的街景。那是我第一次知道

本版稿件作者如涉稿酬,请与lswbshg@163.com联系

大家V微语

厌旧与怀旧

□吴冠中

●喜新厌旧,人之常情。活人如活水,不断流向未知,一路风景各异。

●天天居家过日子,厌了,于是想旅游。乡下人要逛大都市,城里人想寻僻静山村,大家都喜新厌旧。动物习惯于自己的生活环境,非无奈不肯搬迁,喜新厌旧的是人,是情。情是水,永不停留,且多变,“水性杨花”是对情之多变者的贬语,然而易变却又是情之本质。人们不重视对情之培养,修剪,施肥,一味要求情之恒固,则如想堵住流水的前进,违反了情之发展的必然规律。

●当我在山野写生,一步步前行寻找新境,吸引我的永远是新貌,新的神秘。神秘一朝被洞悉,日久生厌,便又竭力探索别样的神秘。人的一生就这样为求新而耗尽精力,最终都留下看不到明天的遗憾。

●并非只有老年人才怀旧,怀旧有时会成为流行风尚。昨日古装戏流行,今日唐装又成了时髦,人们怀旧,实则是寻找新鲜。因为当天天过的现实生活不新鲜了,又创造不出新鲜时,便将远去的古老充作新颖。怀旧与厌旧其实是一回事,怀旧是由于厌现实之旧。毕竟,厌旧是创造的动力。

一架扁豆 一架秋风

□许冬林

秋风中,与一架累扁豆相遇,觉得秋色丰饶,寻常巷陌间也有繁华。仿佛那扁豆架是一座紫色的草庐,里面住着淳朴洁净的妇人,她的微笑里有着温暖丰厚的情意。

平常的日月,无惊无艳,但自有一种沉实和动人,就像一架扁豆在秋风里。

每日出门和回家,会路过巷子口的一户人家,那家院子里种有扁豆。夏天的时候,那扁豆只是在勤快地生长叶子,枝枝蔓蔓,层层叠叠,大江涨潮一般地汹涌堆绿。紫梗绿叶,我知道秋天一定会结紫色的扁豆,因此每每路过那扁豆架,心里也悄悄怀着一种甜蜜等待的心。

暮色微浓时,会看见女主人在扁豆架边浇水,整理乱爬的茎蔓。中年的女主人梳着短发,着白底蓝花的棉质家居服,看起来是一个素淡的女子。半开的窗户里轻轻飘出细细的女音,细听是黄梅戏。我不知道这个素淡的女子有没有过崎岖的内心,但我知道,在这个暮色下的小庭院里,她是安然而恬静的。提壶浇水的她,和她的院子一起,美得像一幅风俗画。小庭院,老戏曲,秋风年年吹,时光尽管滔滔地逝去,日子敦实又静谧,这是尘世大美。

植物里,扁豆生长很神奇。我以为它很有母性,春天一棵秧苗,到秋天已经蔓延得满墙

满院都是。从前也种过一架扁豆,在单位院墙边。起初只是孱弱的一根茎蔓沿细竹子往上爬,哪知道一两个月之后,竟肆意葱茏成一片,娘子军一般,兵临城下向着院墙头攀登。秋阳下一串串的紫耳朵竖起来,像在招手听风,又泛着灼灼的光。我常站在扁豆架边,看它们开出一穗穗的紫花,看那些萎谢花朵里探出弯弯的小扁豆,看那些小扁豆渐渐就拱圆了小肚皮。在秋风微凉里,在暮色灿灿里,看这些成群结队的紫扁豆,会由衷地觉得日子殷实,觉得时光温厚可亲。

据说郑板桥当年流落到苏北小镇时,在自己的厢房门上写有一副对联:一庭春雨瓢儿菜,满架秋风扁豆花。想想,在一个偏僻的小镇,茅檐低矮,过的是清苦的乡居生活,可是板桥先生不以为意,他总能在寻常物事中看出一些动人的美来。物质上简单些,精神上就能走得高远些,淡泊宁静地生活,彰显的是一种风神潇洒的姿态。

清秋出游,去乡间,桂花的袅袅香气里,诗行般的田畦篱落间,总能遇见那些素朴却也蓬勃的菜蔬和水果。而我最喜欢看的,还是秋风里那满架摇动的扁豆。那么寻常,又那么绚丽。那么偏僻寂寞,却又那么欢喜自适。

城市笔记

朋友圈众生相

□化定兴

自打有了微信这个社交工具,人们的交流越来越方便了。既然是社交工具,那么它就和现实社交一样,充满了人情世故。比如要不要点赞,给谁点赞,并不是动动手指这么简单。

有人觉得,朋友能给你点赞,不一定说明他认同你发的东西或者关心你的喜怒哀乐,但起码说明他关注你;如果一个人连给你点赞的工夫都没有,怎么会关心你的其他事情呢?也有的人认为,真正的朋友不会经常点赞,君子之交淡如水嘛,不必为朋友没给自己点赞而耿耿于怀;而且,点赞多数时候不是真的赞扬或为你开心,而是表示“朕知道了”或“已阅”。为此也就有了“点赞之交”的说法。

不过,从人的心理上讲,发朋友圈肯定是希望得到关注与围观,这其中主要以分享快乐为主;要不,发朋友圈干什么呢?如果这时朋友都不关注的话,发圈之人就会有些失落。所以,不管出于什么目的,多点赞是没错的。

近日,一位创作者说自己在朋友圈自推一篇公号文章,竟无一回复。于是感慨:可见文字人品,都已落拓不堪。作为一个创作者,能够表达自我自然是件快乐的事,在朋友圈分享这种快乐乃人之常情。但残酷的现实不但让他失去了创作的喜悦,反而平添了无人关注的凄凉。所以他说:“微信最大的特质是,让我们十分清晰地看见人间薄凉,洞察人性的冷漠实质。”

然而,这话我觉得有些悲观了,换个角度想可能就豁然开朗了。你想,朋友圈本就是“虚假繁荣”,很多人只有一面之缘,甚至有的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总值班:孙泽峰
一版编辑:赫巍利
一版美编:冯漫
图编:王泰舒

零售
专供
报
刊



61935970566666